

臺南市立玉井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 二、108年7月12日南市教課(二)字第1080813794號函及108年7月31日南市教課(二)字第1080904791號函。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類別	代理職缺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備註
英語科	懸缺	1	2	108/8/30-109/7/1(實際期間以教育局核定為準。)	需指導學生參加英語相關競賽
英語科	育嬰留職停薪缺	1	2	108/8/30-109/7/1(實際期間以教育局核定為準。)	需指導學生參加英語相關競賽
生物科	懸缺	1	2	108/8/30-109/7/1(實際期間以教育局核定為準。)	配合學校課務規劃需能兼教理化
音樂科	懸缺	1	2	108/8/30-109/7/1(實際期間以教育局核定為準。)	需指導學校團隊參加音樂相關競賽
健體領域 (健康教育或體育專長)	增置專長缺	1	2	108/8/30-109/7/1(實際期間以教育局核定為準。)	配合學校課務規劃需能同時任教健康教育及體育
綜合領域 (童軍或家政專長)	增置專長缺	1	2	108/8/30-109/7/1(實際期間以教育局核定為準。)	配合學校課務規劃需能同時任教童軍及家政

-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 二、英語科甄選之錄取職缺類別，由甄選總成績較高者優先選擇，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選擇。
- 三、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時間：

第 1 次招考 公告時間	108 年 8 月 2 日 (星期五) 至 108 年 8 月 8 日 (星期四)
第 2 次招考 公告時間	原訂 108 年 8 月 9 日 (星期五) 至 108 年 8 月 12 日 (星期一)

第 3 次招考 公告時間	108 年 8 月 13 日 (星期二) 至 108 年 8 月 14 日 (星期三) 因 8 月 13 日停班課，順延一日如下 108 年 8 月 14 日 (星期三) 至 108 年 8 月 15 日 (星期四)
-----------------	--

二、方式：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yjjh.tn.edu.tw/index.php>)、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區(<http://www.tn.edu.tw/index.htm>)。

三、簡章表件：本校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委託書等)。

肆、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 (<http://www.yjjh.tn.edu.tw/index.php>) 公告。

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08 年 8 月 9 日 (星期五) 至 108 年 8 月 9 日 (星期五) 請於上班日上午 8 時至上午 11 時 30 分到校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08 年 8 月 13 日 (星期二) 至 108 年 8 月 13 日 (星期二) 請於上班日上午 8 時至上午 11 時 30 分到校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08 年 8 月 15 日 (星期四) 至 108 年 8 月 15 日 (星期四) 因 8 月 13 日停班課，順延一日如下 108 年 8 月 16 日 (星期五) 至 108 年 8 月 16 日 (星期五) 請於上班日上午 8 時至上午 11 時 30 分到校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請至本校人事室報名。電話：06-5742214#14。

三、應繳交證件：

- (一) 應試者親填「報名表」、「切結書」及「准考證」各一份。
-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
- (四) 甄選類科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
- (五) 服務證明書(有服務經歷者繳交)
- (六) 委託書(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

四、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伍、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之情事。
-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 (四)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第 1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具前述二者之

	一資格皆可報名)
第3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具前述三者之一資格皆可報名)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1次招考 甄選日期	108年8月9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起
第2次招考 甄選日期	108年8月13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起 因8月13日停班課，順延一日如下 108年8月14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起
第3次招考 甄選日期	108年8月15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起 因8月13日停班課，順延一日如下 108年8月16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起

二、應試人員請於甄選當日下午1時10分前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進行身分查驗後，以抽籤排序結果依序應試，逾時未到者由本校代為抽籤。若於1時30分考試開始後尚未到場即取消應考資格，不得異議。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50%)：

(一) 範圍：

- (1) 英語科:翰林版第三冊自選一單元
- (2) 生物科:翰林版第一冊自選一單元
- (3) 音樂科:康軒版第三冊自選一單元
- (4) 健體領域:康軒版第三冊自選一單元
- (5) 綜合領域:翰林版第三冊自選一單元

(二) 時間：每人12分鐘。(11分鐘響鈴提醒)

(三) 試教現場無學生。

二、口試(50%)：

(一) 範圍：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

(二) 時間：每人10分鐘，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

(三) 請自備簡歷一式3份(A4大小，格式自訂並以3頁為限)。

三、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捌、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公告：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108年8月9日(星期五)下午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108年8月13日(星期二)下午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因8月13日停班課，順延一日如下 108年8月14日(星期三)下午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108 年 8 月 15 日 (星期四) 下午 6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因 8 月 13 日停班課，順延一日如下 108 年 8 月 16 日 (星期五) 下午 6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	--

二、成績通知：各次結果公告後，成績單為配合節能減碳，將以電子信箱寄送。

三、成績複查：

(一) 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	108 年 8 月 12 日 (星期一) 上午 8 時至 11 時
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	108 年 8 月 14 日 (星期三) 上午 8 時至 11 時 因 8 月 13 日停班課，順延一日如下 108 年 8 月 15 日 (星期四) 上午 8 時至 11 時
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	108 年 8 月 16 日 (星期五) 上午 8 時至 11 時 因 8 月 13 日停班課，順延如下 108 年 8 月 19 日 (星期一) 上午 8 時至 11 時

(二)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調閱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四、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於 108 年 8 月 12 日上午 11 時前報到，經第 2 次招考錄取人員於 108 年 8 月 14 日(因 8 月 13 日停班課，順延至 108 年 8 月 15 日)上午 11 時前報到、經第 3 次招考錄取人員於 108 年 8 月 16 日(因 8 月 13 日停班課，順延至 108 年 8 月 19 日)上午 11 時前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遞補期限至 108 年 8 月 20 日止。

玖、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

(<http://www.yjjh.tn.edu.tw/index.php>)首頁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8 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申訴專線電話：06-5742214#14 (人事室) jgy1357911@tn.edu.tw

六、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06-5742214#17 (輔導室)

七、考試相關事項：06-5742214#11 (教務處) 信箱：huang0731@tn.edu.tw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立玉井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附錄

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待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臺南市立玉井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第____次甄選報名表

報考科別：_____領域(科) 准考證編號：_____號 (請勿填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公：	宅：			行動：		
電子信箱							
現職單位					職稱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_____大學_____系所						
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1：_____科 _____年____月_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2：_____科 _____年____月_____號						
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具甄選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甄選科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畢業						
經歷	曾任服務單位名稱			職稱	服務時間		
	1.					年 月至 年 月	
	2.					年 月至 年 月	
	3.					年 月至 年 月	
備註	1. 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正本驗畢發還，證件影本請均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驗後抽存。 2. 本表雙線以上敬請報名人員自行詳填。						
繳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或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審查結果	合格				審核人員簽章		
	不合格						
領取准考證及證件正本：					(領取人簽章)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報考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臺南市立玉井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特全權委託_____（受託人）代為辦理報名及證件審查手續，並負相關報名責任。

此致

臺南市立玉井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附件三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南市立玉井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_____領域
(科)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絕
無異議。

一、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二、違反「教師法」第14條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含
有性侵害前科)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

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四、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

五、持國外學歷證件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採
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六、與校長有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

謹 致

臺南市立玉井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臺南市立玉井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姓名：_____

科別：_____領域(科)

准考證號碼：_____號

附註：

1. 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及身分證以供查驗。
2. 甄選日期：
 第一次：108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
 第二次：108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
 第三次：108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五)
3. 甄選地點：臺南市立玉井國民中學(臺南市玉井區大成路 152 號)。
電話：06-5742214。
4. 應試項目：採試教及口試。
※試教於甄選日當日下午 1 時 30 分舉行，應試者請於下午 1 時 1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抽籤排定考試時間後，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口試於當日試教結束後舉行。
5. 錄(備)取名單確認後公布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